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7-8 月受理大學院校學生實習名額彙總表

受理實習單位別	受理實習科別	110 年 7 月 受理名額	110 年 8 月 受理名額	特殊要求
研究檢驗組	1 科 食品化學檢驗科	2	2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
研究檢驗組	2 科 食品生物檢驗科	2	2	食品生物、微生物或分生相關科系，具基本相關實驗室經驗者。
研究檢驗組	3 科 藥品及管制藥品檢驗科	2	2	各大學藥學系 3 年級(含)以上
研究檢驗組	4 科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檢驗科	1	1	醫療器材、化粧品相關科系
研究檢驗組	5 科 生物藥品檢驗科	2	2	醫藥、生技等相關科系，4 年級或 4 年級以上(不排斥動物實驗)
研究檢驗組	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檢驗科(食品群組)	2	0	食品或化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研究檢驗組	6 科 摻偽及不法藥物檢驗科(藥品群組)	0	2	中藥或藥學相關科系，且曾修習儀器分析相關課程
藥品組	不分科實習 4 週	1	1	藥學系學生
合 計		12	12	